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星能源”或“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现就银星能源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现金收购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了继续兑现控股股东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宁能）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加快银星能源在风力发电领域的发展，银星能源拟以31,249.22万元收购中铝宁能持有的陕西丰晟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丰晟）100%股权、中铝宁能持有的宁夏银仪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仪风电）50%股权、中铝宁能持有的陕西西夏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西夏）51%股权，其中：以8,819.09万元收购中铝宁能持有陕西丰晟100%股权、以15,475.39万元收购中铝宁能持有银仪风电50%股权、以6,954.74万元收购中铝宁能持有陕西西夏51%股权。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宁夏银川市西夏区黄河西路520号

法定代表人：柴永成

注册资本：502,580万元

经营范围：从事火电、铝、风电、太阳能发电、供热、及其相关产业的建设与运营管理，从事煤炭、铁路、机械制造及其相关产业的投资，（以上涉及行政

许可的项目必须凭许可证经营), 污水处理(分公司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是银星能源的第一大股东, 持有公司 284,089,900 股股份, 占公司总股本的 40.23%, 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规定的情形, 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 收购标的的基本情况

1、宁夏银仪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宁夏银仪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银川市黄河东路路北 620 号

法定代表人: 李正科

注册资本: 28,400.00 万元人民币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5 年 12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2005 年 12 月 21 日-长期

经营范围: 风力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经营及其相关产业经营。

(2) 评估机构、评估方法及评估结果

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银仪风电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 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8〕第 0570 号。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对银仪风电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最终选取收益法评估的结果作为评估结果, 银仪风电于评估基准日审计后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30,808.29 万元, 收益法评估值 30,950.78 万元, 增值额 142.49 万元, 增值率 0.46%。对应的 50% 股权评估值为 15,475.39 万元。

2、陕西丰晟能源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8253057807499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住所：陕西省榆林市定边县定边镇西环路（锦园小区 2-1-101 号）

经营场所：陕西省榆林市定边县定边镇西环路（锦园小区 2-1-101 号）

法定代表人：王锋

注册资本：7,905 万元人民币

经营期限：2014 年 12 月 29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8 日

经营范围：煤炭、火电、风电、太阳能光伏发电及其他能源项目的投资及建设、运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评估机构、评估方法及评估结果

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陕西丰晟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18〕第 16045 号。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对陕西丰晟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最终选取收益法评估的结果作为评估结果，陕西丰晟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7,905.00 万元，评估价值 8,819.09 万元，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评估增值 914.09 万元，增值率为 11.56%。对应的 100% 股权评估值为 8,819.09 万元。

3、陕西西夏能源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825064823620K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陕西省榆林市定边县定边镇民生路民乐小区

法定代表人：王锋

注册资本：9,804.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3 年 04 月 08 日

营业期限：2013 年 04 月 08 日至 2033 年 04 月 07 日

经营范围：从事火电、风电、太阳能光伏发电及其他能源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评估结果

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

公司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陕西西夏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18]第 16046 号。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对陕西西夏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最终选取收益法评估的结果作为评估结果，陕西西夏股东全部权益总额于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价值为 10,311.60 万元，评估价值 13,636.74 万元，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增值 3,325.14 万元，增值率为 32.25%。对应的 51% 股权评估值为 6,954.74 万元。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依据

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8〕第 0570 号、《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18〕第 16045 号、《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18]第 16046 号，本次收购标的资产按评估价格收购，价格为 31,249.22 万元。

（五）交易协议的内容

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甲方）与公司（乙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具体如下：

1、所转让的标的资产-银仪风电

第一条 标的股权

1.1 目标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2 月 21 日，注册资本为 28,400 万元，甲方和乙方分别认缴出资 14,200 万元并均已出资到位，各自持有目标公司 50% 股权。

1.2 经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目标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30,950.78 万元，对应标的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15,475.39 万元。

1.3 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标的股权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

1.4 甲方转让的股权包括该股权附带的所有权益及权利。

第二条 股权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

2.1 甲乙双方确定的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款共计 15,475.39 万元。

2.2 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应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价

款的 51%，即 7,892.45 万元；乙方将在本协议生效后一年内向甲方支付剩余 49% 的股权受让款，即 7,582.94 万元。

2、所转让的标的资产-陕西丰晟

第一条 标的股权

1.1 目标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29 日，注册资本为 7,905 万元，甲方对此注册资本已全部出资到位。

1.2 经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评估，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目标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8,819.09 万元。

1.3 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标的股权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

1.4 甲方转让的股权包括该股权附带的所有权益及权利。

第二条 股权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

2.1 甲乙双方确定的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款共计 8,819.09 万元。

2.2 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应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 51%，即 4,497.74 万元；乙方将在本协议生效后一年内向甲方支付剩余 49% 的股权受让款，即 4,321.35 万元。

3、所转让的标的资产-陕西西夏

第一条 标的股权

1.1 目标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4 月 8 日，注册资本为 9,804 万元，其中，甲方认缴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并已全部出资到位。

1.2 经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评估，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目标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13,636.74 万元，对应标的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6,954.74 万元。

1.3 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标的股权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

1.4 甲方转让的股权包括该股权附带的所有权益及权利。

第二条 股权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

2.1 甲乙双方确定的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款共计 6,954.74 万元。

2.2 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应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 51%，即 3,546.92 万元；乙方将在本协议生效后一年内向甲方支付剩余 49% 的股权受让款，即 3,407.82 万元。

（六）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根据中铝宁能此前出具的避免及解决同业竞争承诺函，中铝宁能同意于银仪风电注入上市公司后一年内将所持陕西西夏能源股权以及陕西丰晟股权按照评估确定的公允价格转让给公司。因此，本次交易系对中铝宁能上述承诺的切实履行，符合证监会的监管精神，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2、本次交易完成后，银仪风电、陕西丰晟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西夏为公司成的控股子公司，将对公司所从事的风力发电业务在装机规模、发电量以及市场占有率等方面都将有大幅提升。

（七）交易决策程序

1、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取得中国铝业集团批复。

2、本次关联交易已经中铝宁能2018年7月24日召开的二届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3、该关联交易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4、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认为，银星能源现金收购风电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中铝集团批复；中铝宁能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程序合规；该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证监会、深交所和银星能源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二、关联方资金拆借

（一）关联交易概述

截止2018年8月，公司在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流动资金借款余额为15,000万元，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周转所需资金，公司拟向中铝财务公司申请新增流动资金借款5,000万元。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和关联关系

中铝财务公司为中国铝业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中铝财务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蔡安辉先生，注册资本26.25亿元，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和委托投资（仅限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有价证券投资（股票投资除外）。（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62号7层。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依据

借款利率按照市场化利率执行。

（四）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流动资金借款主要是为了补充银星能源流动资金，符合银星能源当前资金的实际需要；

2、中铝财务公司为公司办理信贷等金融服务时，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利互惠、合作共赢的原则进行，有利于降低融资成本，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公司内部决策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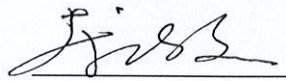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认为，银星能源《关于向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流动资金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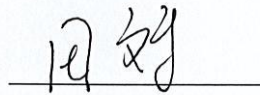
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程序合规；该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证监会、深交所和银星能源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此页无正文, 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蔡诗文



田斌

